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考虑,同意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运输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于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煜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05 万元(含利息),考虑该项目的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计划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煜男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任煜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张岸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张岸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改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 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222.5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XYZH/2009SZA1057-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 6 个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 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募集资金金额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	粤发改资环【2010】1169 号	清环【2010】120 号	15,366.95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0】0373 号	粤环审【2010】365 号	6,690.93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深发改核准【2011】0035 号	粤环函【2006】176 号	8,032.45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72 号	深宝环批【2010】603170 号	6,000.00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	-	5,993.17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71 号	-	2,000.00
合计				44,083.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仍完全由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 5,993.17 万元,其中人民币 3,593.17 万元由公司实施,人民币 2,400.00 万元由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运输公司”)实施。

2、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2.76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3.35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4、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36,271.86 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65.24 元(含利息)作为流动资金继续投入用于下坪募投项目。

三、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基于对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考虑,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建设包括运输设备和 GPS 监控系统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 5,993.17 万元。

(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3.17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合计人民币 3,340.05 万元(含利息)。经核算,截止本公告日,“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共剩余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其中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5.29 万元(含利息),惠州运输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5.35 万元(含利息)。

(三)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由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包括运输设备和 GPS 监控系统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占计划投资该项目进度的 55.73%。通过购买、安装及调试部分运输设备及配套系统,提高了本公司及其他危废处理基地的运输能力,缓解满负荷运转状态且渐显老化的废物运输系统。但根据 2014 年 10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11 号),明确规定截止 2015 年底前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并进一步强调严格运输车辆准入、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等要求,新增危险品运力审批的难度加大。鉴于上述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政策的变化,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此外日常废物运输监管中,因全国各地对危废运输车辆牌照按属地原则管理,新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无法统一由本公司或惠州运输公司购置,本公司其他异地分子公司只能当地自主购置运输车辆方可顺利取得运输牌照,造成了募集资金使用受限。基于上述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考虑,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计划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计划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05 万元(含利息),考虑该项目的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计划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0.64 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主要是基于该项目的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六、承诺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任煜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煜男先生因个人工作事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任煜男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任煜男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任煜男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任煜男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关于提名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书面申请,广晟公司直接持有东江环保股票 60,682,87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98%,符合《公司章程》对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推选张岸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张岸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张岸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91)。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接到持有公司 6.98%股权的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及持有公司 3.54%股权的股东李永鹏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东江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广晟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永鹏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广晟公司及李永鹏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且增加的提案属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注意: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8、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发布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9、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1.1 关于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伯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邓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黄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朱征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4、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4.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4.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4.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4.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5、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新增提案):

8、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新增提案):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2.2 发行方式;

1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4 债券期限和品种;

12.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12.6 募集资金用途;

12.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12.8 担保情况;

1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2.10 承销方式;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统称“非独立董事”)与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3 至 7 项议案及第 12、13 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1 至 10 及议案 12、13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议案 11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6、议案 8 至议案 10 以及议案 12、议案 1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2、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2.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2.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3、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三)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2、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2.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2.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3、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

1.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9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 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2	东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但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2 至议案 13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不含累积投票议案,即不含议案 1)	100.00
	普通决议案	
1	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
1.1	关于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刘伯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邓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黄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选举朱征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3.00
4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4.00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01
4.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4.02
4.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03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4.04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4.05
4.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06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4.07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4.08
4.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4.09
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4.10
4.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11
4.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4.12
5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普通决议案(新增提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0
	特别决议案(新增提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2.00
1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2.01
12.2	发行方式	12.02
1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03
12.4	债券期限和品种	12.04
12.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12.05
12.6	募集资金用途	12.06
12.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12.07
12.8	担保情况	12.08
1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2.09
12.10	承销方式	12.10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12.11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12.12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13.00

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4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1 代表议案 4 中子议案 4.1,4.02 代表议案 4 中子议案 4.2,以此类推。5.00 代表议案 5;6.00 代表议案 6,以此类推。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需要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A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议案 2 至议案 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刘韧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刘伯仁投 X2 票	X2票
对候选人邓谦投 X3 票	X3票
对候选人黄艺明投 X4 票	X4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